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咪咪(02)859074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28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3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所列之「廢塑膠」及「醫療用廢塑膠」之定義及是否依規定需申報等情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廠104年4月27日◎◎字第1040042701號函。
- 二、查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原公告之廢塑膠包含點滴瓶、塑膠瓶罐、塑膠杯、保特瓶、食品罐頭空罐等項，惟因醫療機構產出之塑膠材質大多為含有PVC成分，不宜用於輔助燃料。鑑於二者之材質、用途及再利用管理方式不同，本部爰於101年12月20日修正前揭辦法將其分類管理。修正後附表第四項、廢塑膠，來源為醫療機構產出之瓶、罐、杯等，如一般食品空罐及非屬環保署公告應回收之廢塑膠；第十二項、醫療用廢塑膠，為醫療機構產出之點滴輸注液容器、輸液導管、廢藥水桶等種類。
- 三、有關廢棄物代碼之編排、申報、是否提交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檢核程序等，係屬環保署權責，已轉請該署答覆。另陳稱醫療機構對旨揭辦法不知曉乙節，本部當加強宣導，並納入今年「醫療院所廢棄物、廢水實務管理研討會」說明；對於通過檢核且廢棄物來源勾選本部之再利用機構，將進行不定期訪視及輔導。

正本：◎◎◎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繕校人員：黃千瑜